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加蓬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组织秘书处采取任何立场。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国家磋商方法和过程	1-6	3
二. 2008 年向加蓬提出的建议和 2012 年加蓬作出的答复	7-70	4
A. 联合国法律文书	7-21	4
B.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建议	22-34	6
C. 关于受教育权的建议	35-45	8
D. 关于儿童权利的建议	46-51	9
E. 关于监狱中的人权的建议	52-57	11
F. 关于新闻自由的建议	58-63	12
G. 关于少数群体(俾格米人)权利的建议	64-67	13
H. 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建议	68-70	13
三. 结论与前景	71-75	14

一. 国家磋商方法和过程

1. 加蓬是中部非洲的一个法语国家，位于几内亚湾，横跨赤道。其面积为 267,667 平方公里。北部与喀麦隆为邻，西北部与赤道几内亚接壤，东部和南部与刚果共和国交界，西部濒临大西洋。估计其人口约 150 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9 人。2010 年其国内生产总值为 167 亿美元，当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1,045 美元。其人类发展指数为 0.674，非洲区域平均为 0.389。其人口增长率为 1.9%。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61.3 岁，15 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为 87%。

2. 加蓬于 1960 年 8 月 17 日独立，首都为利伯维尔。加蓬共和国于 1961 年 2 月 21 日通过了其第一部《宪法》。根据《宪法》、经 1995 年 9 月 29 日第 18/95 号法律和 1997 年 4 月 22 日第 01/97 号法律修订的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01/94 号法律修订的 1991 年 3 月 26 日第 3/91 号法律，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通过直接普选产生，任期七年，可以连任(《宪法》第 9 条：1997 年 4 月 22 日第 01 号法律)。经 1997 年 4 月 22 日第 10/97 号法律修订的《宪法》设立了一个副总统职位(《宪法》第二篇第 14a 条)。第 14b)、c)、d)和 e)条规定了副总统的权力和职能。总理(《宪法》第 15 条)为政府首脑，根据国家元首的意愿指挥政府的行动并确保对政府进行协调，将国家元首的意愿转化为日常活动。他向国民议会负责。立法权由两院制议会代表：国民大会(120 名众议员)和参议院(91 名参议员)。众议员通过直接普选产生，任期五年(《宪法》第三篇，第 35 条)。参议员则通过间接普选产生，任期六年(《宪法》第三篇，第 35 条)。司法权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宪法》第五篇)。司法权由宪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审计法院、上诉法院、法庭、高等法院、非永久性特别法院予以保障。司法法院包括民事、商业、社会和刑事法庭。

3. 加蓬已开始筹备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首先，通过参与 2010 年 4 月在拉巴特、2010 年 7 月在达喀尔和 2011 年 11 月在基加利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研讨会。然后，它与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中心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举办了支持监测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和加强加蓬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研讨会。最后，2012 年 4 月 19 日为所有人权问题利益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利益相关者，举行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提高认识会议，以及一次为改进和验证报告草案而修改其内容的全国会议，然后由部长理事会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因此，本报告的编写遵循了透明度规则，其草拟由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协调，该委员会则由关于加蓬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的设立和组织的 2007 年 1 月 15 日第 000102/PR/MDHLCCLCI 号法令管辖。随后，本报告的编写采用了参与性和包容性方法。

4. 2008 年 5 月，人权理事会对加蓬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向其提出了 30 条建议，要求提供符合尊重人权的答复。在这些建议后，本报告试图对这些建议的实施和监测情况进行总结。因此，无可争议的是，在阅读本报告后，可以看到在提出这些建议的 22 个国家所指出的领域取得的进展。

5. 此外，对一些彼此接近的建议进行了分组，以便公平回答，考虑到所表达的各种关切。报告中介绍的改进表明加蓬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尤其是因为它反映了所有的公共和民间社会行动者的意见。

6. 本报告汇集了对 2008 年向加蓬提出的 30 条建议的答复。这些答复涉及对以下方面的关切：联合国法律文书；平等和不歧视；受教育的权利；儿童权利；监狱中的人权；新闻自由以及少数群体(俾格米人)的权利。每一组建议由导言、建议和发展情况构成，力图介绍数据，提供一个与建议所表达的关注相关的评估框架。报告最后提出了对加蓬政府带来后果的一些结论和一些前景，并非详尽无遗。

二. 2008 年向加蓬提出的建议和 2012 年加蓬作出的答复

A. 联合国法律文书

7. 关于联合国的各项人权法律文书，向加蓬提出了八项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涉及《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废除死刑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向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建议和实施情况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 加蓬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9. 加蓬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向联合国秘书处交存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文书。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0. 加蓬已于 2000 年 9 月 8 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有关刑事诉讼法的第 036/2010 号法令中增加了一个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标题 VI。

11. 在批准《罗马条约》后，加蓬举办了两期实施讲习班。目前正在开展编制修改刑法文本草案的工作，其中将包括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

12. 上述行动突出表明了加蓬遵守互补原则、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系统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3. 经 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 036/2010 号法律通过的《刑事诉讼法》考虑了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规定的犯罪进行起诉适用的程序。司法部正在考虑修订《刑法》，将考虑到为引进该项犯罪所做的工作。

“在不久的将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4. 已于 2010 年批准 200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2011 年 10 月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该《公约》的国家报告(2006-2011 年)。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15. 本着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精神，加蓬通过了 2010 年 2 月 15 日第 3/2010 法律体现的关于废除死刑的国家立法。

“采取紧急措施，尽快将废除死刑的决定变成法律条文。”

16. 自 2010 年 2 月 15 日起，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3/2010 号法律在加蓬共和国生效。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7.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等待其于 2004 年 12 月签署后在各级思考的结论时，加蓬严格遵循其所加入或批准的若干国际文书中对所关注问题的规定。事实上，尽管加蓬尚未批准该《公约》，但它保障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权利。此外，由于有一个国家法律框架，加蓬的法律符合尊重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的国际要求。

18. 加蓬正在努力依照其在国际上所作的承诺及其好客的传统，在其领土上欢迎非洲各国和世界人民。加蓬对该《公约》的远见在于它并不区分合法移民和非法移民。为了支持国家的思考，正在开展区域讨论，特别是关于在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内的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在各种情况下，加蓬都非常活跃，参与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国际讨论，并确保那些生活在其领土上的人得到最好的待遇，从而保证他们能够诉诸法院、获得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等。此外，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加蓬设立的办公室不受约束地监视该领域存在的问题。

19.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加蓬在喀麦隆雅温得参加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举办的关于中部非洲迁移与人权的分区域对话。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20. 政府已分别同意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反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的访问。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实际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进行了访问。鉴于在加蓬，加蓬《宪法》序言中明确提到的《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权利构成国家元首以巩固人权为基础的社会项目的工作重点之一，将对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对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给予积极响应，并允许其访问加蓬。”

21. 教育部通过外交部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向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

B.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建议

22.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问题，向加蓬提出了五项建议。这些建议特别涉及法律改革；歧视妇女和男女平等。

建议和实施情况

“加快旨在消除歧视性规定的法律改革尤其是《民法》和《刑法》改革的进度，加倍努力，根据加蓬的国际义务，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修订有关性别平等的立法。“考虑使加蓬的《民法》和《刑法》与国际人权标准协调一致，特别是有关婚姻、家庭关系、遗产和继承方面”。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将性别平等纳入加蓬《宪法》并将家庭暴力上升为刑事犯罪，特别注意决策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将性别平等问题系统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监测过程。”

“提高警察、司法、公共管理部门和整个人口对性别平等重要性的认识。”

“优先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并加倍努力，消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传统，将女童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23. 这五项建议已经开始实施，特别是由于 2010 年 8 月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战略文件。该文件旨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同时审查和建议编写民事、刑事、劳工和国家养老金体制等法律的某些条款；注意关于禁止性别歧视做法的教育和宣传。

24. 此外，加蓬确实考虑到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监测过程中男女平等的问题。正是本着这一精神，2011 年 2 月 16 日的部长理事会首先通过了关于修改和废除 1975 年 11 月 25 日关于“社会保障法”的第 6/75 号法令有关寡妇和孤儿权利的一些规定的法律草案。然后，部长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审查了一项修改和废除 1989 年 12 月 30 日第 19/89 号法律有关通过《民法》第二部分的某些规定的法律草案。该文本重申了平等原则，同时考虑到男人、女人和儿童的利益。在这方面，它一方面可以加强关于保护寡妇和孤儿的刑法规定，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尚存配偶和孤儿面对家庭继承人和将家庭理事会重组为“继承理事会”的权力和权利。

25. 2011年4月16日，第一夫人西尔维亚·邦戈·翁丁巴为家族创建了西尔维亚·邦戈·翁丁巴基金会，鼓励国家为打击对寡妇和孤儿抢劫和虐待所进行的改革，然后使联合国大会通过设立每年6月23日庆祝国际遗孀日的原则。

26. 还应注意在司法警察与若干司法警察单位中的专业大队(例如司法警察道德和未成年人大队)的调查中考考虑性别问题。但是，在这方面仍然要进行基础工作。

27. 最后，在刑事方面，国务委员会审议的修改《刑法》中有关性侵犯的一些规定的法律草案，反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维护其尊严的意愿。在这方面，强化了对妨害风化罪和性侵犯罪的惩罚。

28. 自2009年10月以来，政府着手执行一项更加实用的反对歧视妇女的政策和推广加蓬已批准的各项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公约。关于提高国家公务人员对两性平等重要性的认识，学习禁止和惩治采用性别歧视做法的准则，逐步成为有关建议中提到的为官员举办的培训课程的一部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既属于国立法官学校、警察培训课程的教学内容，也属于国立行政学院的教学内容，有助于对这些未来官员进行更深入的宣传和推广。

29. 此外，自2011年8月5日以来，政府一直在思考注意伦理问题和司法环境问题。因此，预计司法部的官员将更公正、更人道和更体谅地对待犯人，不陷入性别歧视的做法。同样，警察接受培训、进修和提高课程被视为一种权利和义务，使他们能够增加自己的专长和知识。

30. 此外，2012年10月12日至13日，国家女议员网络举办了建议14中提到的各类行动者和许多其他行动者的能力建设研讨会，旨在遏止在公共场所对妇女的歧视。因此，主题是妇女问题与政策、法律条文中歧视妇女的规定、编制法律条文的方法。

31. 《劳动法》第170条规定，妇女在劳动立法方面拥有同样的权利和承担同样的义务，但法律规定的特别条款不在此限[……]。《劳动法》第140条规定，只要工作、资历及效率相同，所有工人，不论其[……]性别如何，其基本工资相同。男性劳动力与女性劳动力同工同酬，是指所规定的没有基于性别歧视的工资率。

32. 男女平等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在妇女卫生、教育部门任职和担任公共行政或私营部门领导职务以及进入其他决策机构方面：政府、国民议会、参议院、宪法法院、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国家通讯委员会等。

33. 此外，在加蓬还有世俗婚姻、宗教婚姻和习俗婚姻。但是，实际上在法律条文中只有世俗婚姻被认可。因此，2009年推出了一项使习俗婚姻合法化的法案，使其与世俗婚姻有同样的效果。鉴于习俗婚姻被成文法边缘化，虽然成文法在社会学上代表合法性，加蓬政府承诺将终止这种“法律虚伪”。随后，有人提出由司法人员在举行传统结婚仪式的地点登记每一习俗婚姻。事实上，配偶必须向婚姻登记机构提交所签署的文件，婚姻才被正式认可。为支持这一承诺，共和

国总统阿里·邦戈·翁丁巴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的部长理事会上决定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研究法律承认习俗和宗教婚姻的实际方式。

34. 此外，第 21/63-94 号法律禁止强迫成人卖淫并规定给予 2 至 10 年监禁的足够严厉处罚，这与对强奸等严重犯罪案件规定的其他处罚是相称的。

C. 关于受教育权的建议

35. 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对加蓬只提出了一项建议。它是基于提高入学率和发展教育而提出的。

建议和实施情况

“提高入学率并发展教育，同时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促进性别平等和受教育机会。”

36. 《宪法》第 18 条第 1 款解决了这一建议表示的关注。法律规定保障所有儿童的这项权利。

37. 入学率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最高。2010 年 5 月，政府举办了教育、培训和研究全国三级会议，以便使学校更具吸引力，并能满足加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此外，为了落实全国三级会议的建议，国家元首、共和国总统颁布了关于教育、培训和研究总方向的 2012 年 2 月 14 日第 21/2011 号法令。该法令第二条规定，对居住在加蓬的所有三至十六岁的加蓬和外国青少年实行义务教育。

38. 这些三级会议导致制定了一项以 2010-2020 年十年契约为依据的教育政策，即：

- 普及学前教育；
- 实行普及基准小学教育；
- 提高中等学校的接收能力；
- 简化课程以满足科研和预专业人员的需求；
- 提高科技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质量；
- 开发和提供多样化的学士—硕士—博士高等培训和高质量研究。

39. 实现这些任务必须通过招聘、培训教员、加强基础设施和设备方面的能力建设。

40. 总之，加蓬坚定地致力于提高入学率和开发各种教育水平的设备，同时促进男女平等和接受教育的机会。考虑到在 2008-2011 年期间，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加快了改革进程，政府承诺提高各地的入学率，促进教育和保护学生。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向男女学生提供同等教育机会。我们注意到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有：2010 年 10 月将职业高中变为技术高中；2011 年 2 月开办 Léconi

技术高中；2011年2月颁布第0275/PR/METFP号法令。实现这些任务必须通过招聘、培训教员、基础设施和设备方面的能力建设。

41. 此外，我们注意到，建设了七个普通教育中心，在 Gamba、Mbigou 和 Iboundji 市建设日间托儿所，在 Malinga 建设一个专门教育中心，建设 MABIGNAT 中学和 Lébamba 专门教育中心。

42. 关于高等教育，正在考虑：开办兽医学院，创建石油和天然气高级培训学院，建立弗朗斯维尔矿业学院和木工学院。还通过第 20/2010 号法律将国立保健和卫生行动学校转变为国立卫生行动培训学院，以及从本学期起奥文多高等学院开始启用。

43. 作为与发展伙伴合作的一部分，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合作在 4 所中等教育学院和 2 所高中启动了网络学校项目，以及作为优先团结基金项目的一部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进行了教师能力建设。

44. 考虑到上述建议，我们还注意到，在 2006-2010 年期间，由非洲开发银行支持，在 Ntoum 和 Bikélé 修建了两所技术高中；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2008 年 3 月、2011 年 3 月和 2011 年 7 月进行了失学青年在建筑、木材和农业方面的三阶段培训；在非洲开发银行的资助下，2006 年至 2010 年恢复了 7 个技术教育机构。

45. 最后，2011 年 3 月 30 日的部长理事会建立了一个国家奖学金和实习机构，以取代奖学金和实习总局。该机构根据培训—就业一致的原则负责实施新的支持培训政策；促进择优，帮助最弱势群体和控制开支线路，以避免给加蓬学生带来不便。因此，每一个加蓬年轻人，不论其家庭的社会状况如何，现在均可有机会根据其内在能力在智力上实现自己的最大潜能。2011 年 8 月 16 日，共和国总统宣布，除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外，还将逐步使加蓬学生的奖学金比率规范化，从 2011-2012 学年起将留学生的奖学金金额增加 10%，本地学生增加 25%。

D. 关于儿童权利的建议

46. 关于儿童权利，2008 年向加蓬提出了三项建议。它们涉及贩卖儿童、对儿童的体罚和《儿童权利公约》。

建议和实施情况

“根据国际标准将贩卖儿童入罪。”

47. 继主题为“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之后，加蓬在一个适当法律框架的支助下实施了若干行动。为了使国家立法符合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和 1994 年 2 月 9 日加蓬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通过了关于在加蓬共和国预防和打击贩卖儿童的第 09/200 号法令，并发布了 2005 年 1 月 6 日第 000024/PR/PME 号实施令，规定了关于在加蓬共和国打

击贩卖儿童的控制、调查和搜查条件。这部法律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该法律第 20 条规定对贩卖儿童的罪犯处以及时监禁和 1,000 万至 2,000 万西非法郎罚款的惩罚。

“通过法律在所有地方禁止最恶劣形式的儿童体罚。”

48. 社会事务部正在制定一部社会行动法。在 2011 年，经 2006 年 11 月 17 日第 000873/PR/MFPEPF 号法令设立的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站提交了对加蓬儿童遭受暴力侵害的主要研究成果。这些暴力行为有社会(64.6%)、经济(5.2%)、文化(9.4%)和政治(1.1%)方面的根源和原因。面对这些暴力行为(一些儿童是受害者)，《刑法》第 230、231、232、233、234 和 235 条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目的在于恢复秩序，从而保护儿童免受这些形式的处罚。刑罚范围从 2 个月监禁到终身监禁，附带罚款。在 2010-2011 年，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利伯维尔、奥文多、马科库和奥耶姆等城市为学校主管举办了宣传活动和专题研讨会。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对在校儿童的最恶劣形式的体罚。

“修改国家立法，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

49. 显然，该《公约》目前是加蓬法律的配套文书之一。批准和通过该《公约》使《宪法》第一篇第 1 条第 8、16、17、18 和 19 款得到认可和核准。采取了若干立法措施，包括 2005 年 9 月 21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贩卖儿童的第 09/2004 号法律；2010 年 11 月 25 日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司法系统的第 39/2010 号法律；2006 年 1 月 6 日关于在加蓬共和国预防和打击贩卖儿童的控制、调查和搜查条件的第 000024/PR/MTE 号法令；2002 年 1 月 8 日关于打击童工现象的第 0031/PR/MTEFP 号法令；2002 年 4 月 12 日关于免费发放教科书的第 00243/PR/MASSNBE 号法令；2006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儿童权利观察站设立、职权和组织的第 000873/PR/MFPEPF 号法令；关于健康儿童之家的第 001/SEAS/UNFG 法令；以及 2006 年 6 月 3 日关于滨海奥果韦省被贩卖儿童照料和遣返程序的第 0001/PM/MESI/PDM 号决定。

50. 此外，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元首坚定地政府发出了加强《刑法》主文的指示，以便对社会丑恶现象，如毒品消费、性虐待、掠夺孤儿的死灰复燃进行更有效地打击。一项关于打击性侵犯的法律草案在国务会议同意后已送交议会，以便进一步考虑性暴力受害儿童的情况，从而规定加重现有惩罚措施，尤其是对强奸案件。同样，刑事诉讼法审查委员会建议推迟诉讼时效期限的起点，从受害者成年算起。

51. 政府在 2007 年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站，以协调《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为此，设立该观察站的上述第 000873/PR/MFPEPF 号法令第 3 条规定：“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站负责监督《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在各领域持久地促进儿童权利，包括：生命权、家庭权、健康权、受教育权、权立法、娱乐及文化权，言论自由权、保护不受一切形式剥削和虐待的权利。”

E. 关于监狱中的人权的建议

52. 监狱中的人权在 2008 年向加蓬提出的以下三项建议中受到关注。它们主要是根据少年法庭和拘留及监禁条件提出的。

建议和实施情况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建立少年法庭以及在拘留地点将儿童与成年人分离。”

“建立少年司法系统并改善少年的情况，特别是在监狱中将其与成年人分离。”

“使拘留和监禁条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和全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全部规定，同时使警察、军队、监狱工作人员和负责进行审讯的任何人以及被剥夺自由的人了解这些规则。”

53. 在加蓬共和国生效的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司法系统的第 39/2010 号法律规定了协助少年刑事司法的条文和自治司法机构以及促进这类人康复及其重返社会的保护措施。为了实际确保这种保护，条文规定在监狱中将这些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离，以及拘留的替代措施。这种承诺符合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此，设立了少年法庭并为其任命了法官。

54. 政府决定在各省建立符合尊重人权现代标准的新监狱，使监狱条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并考虑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55. 2010 年 6 月，在经 2010 年 5 月 6 日第 00353/PM 号法令成立监狱中学校和职业教育国家委员会后，落实了一项犯人技能培训倡议。举办了关于禁止和惩治使用酷刑的准则的培训班，以加强警察、军人、司法人员和监狱保安人员的能力。自 2011 年 8 月 5 日以来，政府关注伦理问题，并对司法环境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共和国检察官开展了一次关于法官、警察、宪兵和监狱保安人员应进一步对嫌疑犯或罪犯实行公平、人道和同情待遇的全面运动。为了满足人民希望一个更可信的司法的需要，对国立法官学院进行了重组。正如其章程所要求的那样，警察和军事人员接受培训、进修和专业课程，以提高他们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56. 此外，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官方公报上刊登了经 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 0805/PR 号法令颁布的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第 36/2010 号法律，废除了 1961 年 6 月 5 日第 35/61 号法律。该文本更新了几个已经失效的诉讼阶段，包括拘留。这项改革在两项宪法要求之间达成了新的平衡：《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所规定的安全和尊重宪法所保障的自由。证人必须在其听证绝对必要时方可出庭。延长拘留原先规定为 48 小时，不能以口头方式提出，需要共和国检察官书面许可，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此外，立法机关认识到被拘留者的

权利，必须以其完全理解的语言，最好是通过书面形式立即将这些权利通知被拘留者，例如保持良好的营养和卫生状态的权利、被拘留后立即与律师交谈的权利以及由医生检查的权利。

57. 政府在 2012 年庆祝国家人权日的主题是“监狱中的人权”。这是第五次庆祝国家人权日，为在利伯维尔中央监狱举行提高认识对话提供了机会，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监狱保安人员和犯人对监狱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在这次提高认识对话中，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犯人和监狱的保安人员讨论了以下分主题：被拘留者身心完整性的权利；适当生活条件的权利；囚犯的健康权利；对加强加蓬监狱安全的关注；囚犯的临时就业；囚犯与外界的联系；对特殊类别囚犯的尊重(女人、男人和未成年人)；考虑等待审判的被拘留者以及对监狱管理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帮助。这是讨论政府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机会，但也是质问彼此责任和义务的机会，目的是维护和加强监狱中的人权。

F. 关于新闻自由的建议

58. 新闻自由包括在以下四点建议所表示的关注，主要基于审查。

建议和实施情况

“使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取消对新闻机构的审查和制裁，并确保记者能够安全地履行其职责。”

“采取措施，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停止对新闻的审查和对记者的骚扰。”

“废除限制民间社会表达多种不同意见的诽谤罪法。”

“对任意拘留和限制新闻自由的指控作出全面的回应。”

59. 宪法保障良心、思想、舆论、言论、通讯自由，但须遵守公共秩序、公民的自由和尊严。

60. 政府保持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例如近六十份报纸在国家通讯委员会注册，尽管其中仅有十几份定期出版。若干行动有助于加蓬的新闻自由和多元化。2001 年以来生效的通讯法经修订后获得通过。经 1992 年 3 月 24 日第 14/91 号法律设立的国家通讯委员会对音像和平面媒体进行规范。以下一些法规的存在有其道理：记者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国家新闻和音像发展基金；通讯专业人员，包括工会参与制定的新闻法；加蓬记者和平面及视听媒体从业人员协会；加蓬媒体观察站；国际法语记者联盟和女记者协会。所有这些国家“工具”都确保对上述三项建议中所表示的关切给予正面回答。

61. 根据条文，加蓬媒体享有确实的自由，它可以自由采编和传播任何信息，但须尊重公共秩序和个人隐私。记者经常因通过报刊诽谤而被起诉。为了不被视

为“有罪”，被起诉诽谤的人必须向法庭提交所指控事实的实际证据，若无证据，肇事者将受到从罚款到监禁的刑事处罚。

62. 这里实际上提出了对报刊诽谤的除罪化问题，这是政府不愿意跨越的一步，因为新闻不成熟，经常损害个人名誉而无法提供通过报刊所指控事实的证据。

63. 每当一名记者被起诉时，受害人提起诉讼，导致定罪。但是，需要补充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元首赦免了罪犯。最后，我们注意到在奥马尔·邦戈大学成立了一个通讯培训中心。

G. 关于少数群体(俾格米人)权利的建议

64. 关于少数群体的权利，确切地说俾格米人的权利，有两项主要建议提请加蓬注意俾格米人的融入和打击对他们的歧视问题。

建议和实施情况

“加倍努力，使俾格米人融入整个社会，特别是在教育和其他保健服务方面。”

“结束对俾格米少数群体的歧视，赋予其成员基本权利，并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和 25 条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12 和 13 条的规定。

65. 加蓬保护所有人包括俾格米人的语言、文化、宗教存在和特性，促进推动和保护他们各自特性的条件。事实上，在这方面没有任何歧视，更何况加蓬所有人民充分参与国家的发展。俾格米人有非常活跃的协会，如加蓬俾格米人文化发展协会；加蓬援助土著和贫困妇女协会以及加蓬俾格米土著少数民族运动。俾格米人完全平和地按照其文化传统生活。他们在加蓬个别和集体行使自己的权利。

66.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加蓬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通过媒体讨论、医疗、教育和经济照顾努力保护这些人民的权利。

67. 在 2007 年，执行了一个俾格米人社区综合发展项目。对此，我们注意到三项行动：设立俾格米儿童出生证；俾格米儿童免疫接种和在俾格米人社区引进基本社会服务，例如教育、卫生、扫盲、电力和村庄供水。该项目已在奥果韦-伊温多省和沃勒-恩特姆省完成。这无疑是对服务于俾格米人的公共政策的补充，旨在使他们参与加蓬社会的发展。

H. 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建议

68. 向加蓬提出了三项与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有关的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建议和实施情况

“向条约机构，特别是向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定期提交报告。”

“通过加蓬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编写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及以后的定期报告。”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为实施报告中提到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这一行动对实地局势影响的报告。”

69. 为了向有关国际机构提供加蓬的现代人权资料，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编写并向联合国提交了三份国家报告，即关于加蓬人权的国家报告(2003-2010年)，旨在综合概述加蓬的人权状况(除上述各种部门报告外)；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2011年)以及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实施情况的初次报告(2006-2011年)。

70. 此外，其他国家报告已近完成，其中包括有关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报告。

三. 结论与前景

71. 在“相信未来”的社会项目中，加蓬共和国总统阿里·邦戈·翁丁巴的轴心1号承诺坚定地将加蓬置于人权的中心。在这方面，政府坦率地承诺在加蓬开创政治和社会空间，使具有不同背景人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在此共处，建设共同的未来。

72. 事实上，自2009年以来，政府和民间社会还实施了一些其他重要措施，其中包括：

- 自2011年9月14日起，经2006年1月3日第19/2005号法令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始运作。在监管方面对其进行了改革，以便其符合“巴黎原则”。在其总秘书处的组织中，通过上述法令，它拥有一个调查和打击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该机构负责，除其他外，接收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团体申诉；
- 建设非政府组织网络，以改善它们的运作。因此，我们主要注意到：
 - 产生于人权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2010年11月4日举办的建立负责儿童权利的民间社会专题网络第一次磋商会的加蓬促进儿童权利全国网络；
 - 在同一磋商会期间产生的保护儿童权利国家网络；

- 不安全和盗匪减少，因为自 2012 年 4-5 月以来增加了治安维持部队(宪兵和警察)的人数及其为人民服务的素质能力建设以及政府实施打击这一现象的战略；
- 自 2012 年 5 月以来，通过在全国各地不断组织刑事会议，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影响，同时通过国防部队为更好地防止这一灾祸而制定的战略，政府大力打击被称为“仪式”的犯罪回潮。

73. 关于前景，加蓬切实致力于实施，除其他外，已经开始执行的如下公共政策：

- 一项真正为残疾人服务的政策，更多地以立法框架和针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的行动为依据，以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对残疾儿童家庭的援助；残疾儿童融入和获得正规教育以及提高人民对残疾人基本权利的认识；
- 一项考虑寡妇和孤儿的公共政策；
- 一项将儿童作为各级发展一部分的公共政策；
- 一项在在体制方面容纳和考虑土著人民(俾格米人)的公共政策；
- 一项以非政府组织干部配备为基础的公共政策；
- 一项以政府与民间社会在人权方面的合作为基础的公共政策；
- 一项以政府加强人权法律框架为基础的公共政策；
- 一项考虑加蓬遵守所批准的公约和有效实施的政策；
- 一项以提高对人权认识的经常性举措为基础的政策；
- 一项到 2016 年的考虑加蓬教育系统(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整合和教学的公民教育政策。在这方面，2005 年 7 月，加蓬通过了与全球人权教育方案有关的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重点是全国学校系统。此外，政府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在非洲联盟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布拉柴维尔为中部非洲国家举办的人权教育研讨会上确认了这项承诺；
- 一项以预防、诉讼和国际框架为基础的打击贩运人口政策。在这方面，除提高认识行动外，很明显，尊重对贩卖案件的司法判决、在诉讼中保护被害人和证人以及在信息交流、法律互助方面加强与分区域各国的伙伴关系，受到了政府的特别关注。

74. 今天，在加蓬，全国公众舆论关注人权问题。人权不仅是加蓬政府的工作，也是民间社会的工作。在 2008 年进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加蓬在人权方面所遵循的途径是令人鼓舞的，但仍然有待完善，以便使权利和自由进一步蓬勃发展。

75. 这份国家报告为了解几个国家在 2008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中向加蓬提出的 30 项建议的实施情况提供了必要的基本工具。正如这一过程的方法所要求的那样，其目的是综合和有条理地介绍向加蓬提出的建议的实施工具。本报告所采用的方法特别有利于一个国家为这类审议(普遍定期审议)进行准备。
